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4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謝依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肆仟陸佰叁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透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

01 年11月21日起至117年11月21日止，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
02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3.89%計算機動計
03 付（即5.63%，計算式： $1.74\% + 3.89\% = 5.63\%$ ），如遲
04 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
05 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
06 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
07 於114年6月9日繳付部分本金及迄至114年5月20日之利息後
08 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
09 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原應繳
10 款日之次日即114年5月22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迄今尚欠本金
11 1,004,6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
12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7 契約、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18 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9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
20 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1 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
24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1

02

03

附表：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35萬元	1,004,634元	114年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5.63%	114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